

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5个服务项目市场询价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GZT-ZB-26-005号)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

一、招标条件

本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5个服务项目市场询价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招标人为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邀请。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1.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2026年度工业配水管网建设工程、2.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供热及配套管网工程、3.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应急道路工程、4.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呼和路改造修复工程、5.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建防洪排涝设施及雨水收集回用工程项目工程可研编制服务及咨询评估报告进行市场询价;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5个项目服务市场询价

1.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2026年度工业配水管网建设工程可研编制服务及咨询评估报告: 新建10公里工业配水管网(双管线)

2.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供热及配套管网工程可研编制服务及咨询评估报告: 新建集中供热中心一座及相关配套设施,铺设供热管网12公里

3.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应急道路工程可研编制服务及咨询评估报告: 本项目主要新建消防应急道路道路为未名路与纬三街,长度共计3151.99m。其中未名路起点为开发西大街,终点为纬三路,道路长度约为920.00m,总宽度约40.00m,双向6车道;纬三街起点为呼和路,终点为未名路,道路长度约为2231.99m,总宽度约40.00m,双向6车道。同时实施增设雨水管线、给水管线、路灯及绿化带等配套设施工程

4.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呼和路改造修复工程可研编制服务及咨询评估报告: 本项目主要改造道路为呼和路南北段,北段为开发区西大街交叉口至纬三街交叉口,南段为纬八街交叉口至纬十街交叉口,道路总长度约为2700m。

5.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建防洪排涝设施及雨水收集回用工程项目工程可研编制服务及咨询评估报告: 本项目拟新建雨水明渠 11580 米、原有明渠整治 6780 米、新建雨水管网 17660 米、新建雨水调蓄池 9 座 20000 立方米、新建提升泵站 1 座、修复雨水管网破损路面 48000 平方米。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5个项目服务市场询价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信



用截图)“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截图); 3、工程咨询单位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可查, 专业和服务范围符合项目特点。 4、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1-23 12:30:00到2026-01-27 17:30:00。

获取方式: /。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1-28 10:30:00。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 邮箱:363597768@qq.com)。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

开标地点: /。

七、其他

一、报告要求: 1.报告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达到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 2.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技术成果通过专家评审, 并取得相关部门批复。3.分别对5个项目进行单独报价, 可重复参与报价但是每个项目单独递交报价文件。

二、报价依据及风险: 1.考虑到地区及周边环境因素, 邀请各单位根据项目规模对本项目编制项目工程可研编制服务及咨询评估报告服务进行报价, 此价格包含为保证项目顺利完成的全部费用。2.总报价应结合市场价考虑, 对报价过高、不合理的报价或超出询价人支付能力的报价, 询价人有权否决全部报价, 本次询价无效, 询价人不作任何补偿, 请报价人注意风险。

三、凡有意参加市场询价的单位, 请于2026年1月28日10:30分将报价单(报价单格式见附件, 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电子邮箱:363597768@qq.com), 截止时间后发送的报价单不予接受, 注:1、具体采购项目情况以相关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为准。2、报价单位可自行随报价单提供公司基本情况、技术服务方案等相关材料。3、报价单位提供的报价仅作为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制定购预算的参考。

接受报价地点: 内蒙古众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报价单格式自拟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人员证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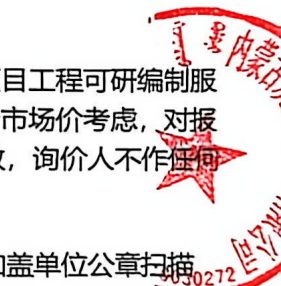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九、联系人

招标人: 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人：李天治

电话：15144949611

邮件：363597768@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众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孙岩

电话：13948972527

邮件：1318440833@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孙岩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内蒙古众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